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1〕45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同意调整 上海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的批复

上海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关于调整上海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的请示》（沪分发〔2020〕1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职责调整

上海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一）参与编制本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废弃油脂等管理专项规划和计划，并指导推进；

（二）参与拟订本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废弃油脂管理以及资源循环利用、源头减量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并具体实施；

（三）具体负责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转运和分类处置以及建筑垃圾、大件垃圾、餐厨垃圾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处置的检查和指导；

（四）具体负责对本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中转、处置单位的检查和指导，具体负责对本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

（五）组织开展本市建筑垃圾水路运输单位、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位的招标工作，具体负责对各区建筑垃圾运输单位、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招标工作的检查和指导；

（六）参与本市市属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废弃油脂转运、处置设施（设备）及其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的建设推进、运营监管及特许经营管理，指导各区开展运营监督管理；

（七）受市局委托，承担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吊销工作，承担本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餐厨废弃油脂经营性服务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八）承担本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废弃油脂运营成本调查和统计分析，市属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废弃油脂设施处置费结算管理工作，并指导各区做好费制管理；

（九）参与本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废弃油脂等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调查评估和推广应用；

（十）组织开展本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废弃油脂管理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处置；

(十一) 承担本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废弃油脂等相关数据统计汇总、科普宣传和社会动员；

(十二) 完成上级主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上海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内设机构为12个，即：办公室、组织人事科（纪检监督室）、财务管理科、居民区垃圾分类推进科、单位垃圾分类推进科、工程渣土（泥浆）管理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管理科、绿色低碳发展科、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科、费制结算管理科、科技信息科、社会宣传科。

上海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领导班子成员职数不作调整，正、副科长（中层领导干部）职数为27名。

特此批复。

2021年2月10日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印发
